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遴选办法（2024 版）

为贯彻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有关文件中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发展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进一步加强推进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优化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产学研一体化的实践教学方式，提高实习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提升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经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研究，决定开展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地名称

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二、遴选对象

申报单位：全国范围内具有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培养单位

联合培养单位：申报单位签约建设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

三、遴选条件

以下遴选条件需要全部满足：

1、联合培养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社会声誉，并从事与风景园林相关的专业领域。

2、联合培养单位具有一定数量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一定数量的从业 10 年及以上资深规划设计师。

3、联合培养单位能够提供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必备的硬件，包含实习实践空间与场所、必备的实习实践设备等。

4、联合培养单位有健全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实践教学基地运行管理机制（包括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科研合作机制、联合培养机制和运行管理制度；联合指导教师职责、对实践研究生管理与考评、保密、安全、知识产权等相关规定）

5、联合培养单位已与申报单位签约建设并运行不少于 2 年，且每年均接收一定规模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工作。

6、联合培养单位在风景园林专业学位联合培养规模、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成效显著并具有示范推广效应。

四、遴选程序

1、申报单位依据遴选条件提出本单位示范基地推荐名单（每个培养单位原则上只能推荐一次推荐1个），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教指委秘书处。

2、教指委秘书处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示范基地推荐名单进行初审，确定示范基地备选名单。

3、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申报答辩，确定示范基地候选名单。

4、教指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审议确定示范基地遴选结果。

5、示范基地遴选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教指委以文件正式公布最终遴选结果，并授予“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匾。

五、遴选周期、数量及材料、要求

1、示范基地遴选工作每2年开展1次，每次遴选原则上不超过10个。

2、遴选材料及要求：

1) 《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2) 示范基地有关的支撑材料（基地共建双方协议书、基地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文件等）。

3) 反映示范基地基本条件及研究生联合培养成果的材料，如活动照片、论文、奖励、报道等证明材料。

六、示范基地的管理与评价

1、示范基地有效期为4年，到期后可申请复核。

2、示范基地遴选工作纳入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3、申报单位需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且不涉及技术秘密等问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示范基地称号，并对相关申报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4年7月

